

條款及守則

基於安全理由,遊客請遵守蹦蹦彈跳屋之守則。

蹦蹦彈跳屋

- 1. 所有遊客於園內任何範圍必須佩戴口罩。
- 2. 本遊樂設施人數上限為 15 人。
- 3. 本遊樂設施只限6至11歲兒童參與。
- 4. 身高低於80厘米、高於180厘米或體重高於100公斤之人十不可進入本遊樂設施。
- 5. 身高低於 120 厘米之兒童參加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現場監督方可進入本遊樂設施。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對兒童參加者的安全負責,亦須促使其兒童參加者遵守在場職員的指示。
- 6. 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心血管或腦血管疾病、癲癇症、皮膚過敏症狀、哮喘、身體不適、 背、頸、脊椎問題或類似的身體狀況,曾患骨折及關節移位、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等人士均 不建議參與本遊樂設施。
- 7. 在進入遊樂設施前,請脫下鞋子、眼鏡、配飾、任何尖銳或可危及自己或他人的物件。
- 遊客於遊樂設施範圍內必須穿著襪子,建議穿著防滑襪子參與本遊樂設施。
- 9. 為顧及個人及所有參加者的安全,請勿在場內推撞、坐仰、移走或蓄意破壞任何物件。
- 10. 參加者必須遵從場內工作人員指示。如有任何違規,工作人員有權要求該人士離場。
- 11. 場內不准飲食及咀嚼口香糖。
- 12. 場內所有設施均已噴上光觸媒塗層並會定時進行清潔。
- 13. 強風或下雨期間蹦蹦彈跳屋將暫停開放。